

三门峡市陕州区‘豫翹2号’良种推广 示范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单一采购-2025-1、SZGZ[2025]203-ZC139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三门峡市大美连翹有限公司：

经有关部门批准，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委托，就三门峡市陕州区‘豫翹2号’良种推广示范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豫翹2号’良种推广示范项目
- 2、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 3、项目编号：陕州单一采购-2025-1、SZGZ[2025]203-ZC139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采购内容：采购‘豫翹2号’良种苗36600株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7、预算金额：439000.00元
- 8、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9、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工程进度供货，并于2025年11月15前完成全部供货。
- 10、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3.3、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方式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包含本项目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单一来源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五、单一来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4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评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响应人资料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3、本项目无论成交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方式:1383984026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4号楼606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398-2739966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398-3839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方式：13839840269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4号楼606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398-2739966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豫翘2号’良种推广示范项目
4	项目编号	陕州单一采购-2025-1、SZGZ[2025]203-ZC139
5	采购内容	采购‘豫翘2号’良种苗36600株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预算金额	439000.00元
9	项目性质	货物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工程进度供货，并于2025年11月15前完成全部供货。
11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3、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答疑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0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39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

	件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6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单一来源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	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文件费用
30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1	资料上传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
3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WD=%E6%B2%B3%E5%8D%97%E7%9C%81 ）。
33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8时30分
3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8	单一来源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4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各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4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4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	----------------	---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审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小组。</p> <p>7、如评审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审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评审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 评审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本次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详见公告部分

3. 其他

3.1 无论采购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主要组成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

(4) 评审方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供应商对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每个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3.2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响应人，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1.3.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3.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资格可能被评审小组否决。

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明细表

（六）响应承诺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3. 评审

3.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3.2 评审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3 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3.4 评审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

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5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7 评审小组允许修改评审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五）确定成交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30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响应人针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1.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豫翘2号’良种推广示范项目
2. 采购内容：采购‘豫翘2号’良种苗36600株。
3. 采购预算：439000.00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良种特点

(1) 品种特性：

选育品种。枝条开展，节间短，花芽2~4个叠生。叶片宽卵形，长5~8cm，宽2~4cm，先端渐尖。花芽长圆锥形，在河南省灵宝市3月上、中旬开花，单生或簇生在枝条节部。果实长18~22mm，窄处直径8~13mm，宽处直径11~18mm，先端喙状渐尖，下部球形、扁球形，基部楔形，果皮纵沟深，果面皮孔小。青翘适宜采收期在7月下旬至8月下旬，平均单果鲜重1.8g。青翘连翘酯苷A含量6.5%。扦插苗次年开花，第5年进入盛果期，盛果期平均株产2.33kg。

(2) 主要用途

适于建立连翘药材生产园。

(3) 栽培技术要点

应配置适宜的短花柱授粉树，与短花柱授粉树的种植比例适宜为3:1。一般栽植株行距为2m×3m，每亩110株。适宜的树型为自然开心型。夏季修剪注意5~7月份摘心，促使多发新枝，形成结果短枝；冬季修剪注意在不同的方向选择3~4个粗壮侧枝培育成主枝，以后在主枝上再留2~3个壮枝，培育成为副主枝，把副主枝上放出的侧枝培育成结果短枝。同时将枯枝、重叠枝、交叉枝、纤弱枝、徒长枝、病虫枝剪去。定植后的1~4年，每年的4月下旬、6月下旬，结合中

耕，距植株 50cm 处挖宽 30cm，深 20cm 的环状沟带，每亩施腐熟厩肥 2000kg，施肥后堆土覆盖。定植后第 5 年，于 3 月上旬叶面喷施 1% 的过磷酸钙液，5 月上旬、10 月下旬距植株 100cm 处挖环状沟带，每亩施腐熟厩肥 2000kg，施肥后堆土覆盖。重点防治叶褐斑病，发病初期喷洒 50% 啉菌环胺 800~1000 倍液，以后可喷 50% 苯醚甲环唑可湿性粉剂 1000 倍。

(4) 适宜种植范围

河南省连翘适生区。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承诺书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应商成交之后依据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研究上述项目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我方愿意承担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履行成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照承诺的供货期期限完成全部工作。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林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